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陳靜怡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34
電子信箱：chjoyce6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000772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_11000772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
第3條第1項規定之計算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10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20987號函辦
理，並附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
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0/10/04



1100005270

有附件